

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p> <p>一、開放期間：原則全年開放，惟因設施維修、不可抗力之因素、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需經本所許可)等事項，由業者事前公告，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p> <p>二、開放時間：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p> <p>三、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一律公開營業，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85 元。</p> <p>(二)半票：<u>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45 元 (持相關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及學生始得半票優待)</u>。</p> <p>(三)團體票：機關團體單位員工、學生、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機關、學校、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p> <p>(四)月票：以全票八折優</p>	<p>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p> <p>一、開放期間：原則全年開放，惟因設施維修、不可抗力之因素、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需經本所許可)等事項，由業者事前公告，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p> <p>二、開放時間：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p> <p>三、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一律公開營業，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u>台</u>幣捌拾伍元。</p> <p>(二)半票：<u>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伍元 (軍警、學生、本所員工、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持補給證、服務證、學生證者始得半票優待)</u>。</p> <p>(三)團體票：機關團體單位員工、學生、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機關、學校、廠</p>	<p>一、本次條例修正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 65 歲以上長者及兒童之相關福利規定，爰以年齡為訂定標準，半票規定部分，保留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學生之優待，另將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納入，並刪除軍警、本所員工、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之半票優待。</p> <p>二、審視游泳池近幾年之實際營運情形，常發生家長陪同孩子入場是否收費及年票收費標準之問題，本次參考本縣各游泳池收費標準，增訂陪泳票及年票之規定，讓游泳池委託經營業者對於票價訂定有所遵循，民眾有所了解，予以公開透明化；另將免費入場情形歸納移列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2 年 1 月組織改造，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中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p>

待（早泳不在此限）。

(五)年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

(六)陪泳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元。(入場不換裝不下水)

(七)各級學校，由教師帶領作游泳教學之用者（學生新臺幣30元優待，教師免費）。

(八)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臺幣1萬元；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夜間另加計電費。

(九)以下情形免費入場：

1.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教練，於集訓期間免費。

2.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須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3. 6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4.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9月9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四、管理：

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確實依照教育部體

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

(四)月票：以全票八折優待（早泳不在此限）。

(五)其他：

1、各級學校，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學生三十元優待，教師免費）。

2、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夜間另加計電費。

3、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教練，於集訓期間免費。

4、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須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5、六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免費之優待。

6、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9月9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四、管理：

本池必須依規定派救生員在場執行泳客安全任務始可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確實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布最新「游

<p>育署公布最新「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依照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游泳池管理規範」所規定檢查項目，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確實依式紀錄：如工作日誌、設備設施維護管理、衛生管理…等，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相關機關檢查。</p>	<p>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託廠商須每日營業前，依照<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訂定「游泳池管理規範」所規定檢查項目，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確實依式紀錄：如工作日誌、設備設施維護管理、衛生管理…等，檢查紀錄表件至少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相關機關檢查。</p>	
--	---	--